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山	董事	因公出差	李玲玲

公司负责人郑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玲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47,700,202.07		2,751,899,682.95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285,006.00		1,297,876,251.09		4.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0,345,460.19	21.07%		1,934,537,112.21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792,871.52	380.26%		54,119,398.98	4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741,580.61	377.45%		51,439,990.78	3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935,296.37	-148.17%		52,874,432.23	-60.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400.00%		0.22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400.00%		0.22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2.77%		4.06%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559.48	非流动资产出售、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9,022.45	主要为收到失业保险返还金额1,133,145.53元、2019年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第二批)30万元、2020年促进企业拓展内销市场专项资金40万元以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自动化项目补助459,100.00元、就业补贴33.3万元、贷款贴息17.48万元以及产业升级转型奖励10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6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远期结汇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073.47	主要为确认的预计负债以及税收滞纳金和罚款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2,255.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674.01	
合计	2,679,408.2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21%	126,000,000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9%	30,6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	9,739,000			
瞿建乐	境内自然人	0.39%	980,000			
田建伟	境内自然人	0.37%	934,200			
刘远游	境内自然人	0.22%	549,200			
刘山	境内自然人	0.19%	480,000	360,000		
梁婉华	境内自然人	0.19%	470,000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17%	435,300			
冯量	境内自然人	0.17%	433,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00,000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9,000
瞿建乐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田建伟	9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200
刘远游	5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49,200
梁婉华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李玲	4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300
冯量	4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300
高立军	3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捷荣集团及捷荣汇盈的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女士。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新进股东高立军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96,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合计持有396,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了10.93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新增远期结汇业务,在资产负债负债日对已签订未交割的合约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61.07%,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信用风险高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44.33%,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增长96.0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增加所致;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长2250万元整,主要系前期预付投资款2000万元已完成投资相关手续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投资款250万所致;

6、固定资产较年初增长62.9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新星工业园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94.3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房屋建筑物新星工业园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合同负债较年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以及2020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科目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44.69%,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生产工人人数增加所致;

10、一年期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8.7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正常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1、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减少90.4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正常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12、预计负债较年初增长958.5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根据正在进行的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且年初余额较小所致;

13、库存股较年初减少33.18%,主要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14、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34.37%,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波动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长45.8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少数股东投入资本金所致;

1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8.9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运费增长所致;

1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813.6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且上年同期金额较小所致;

1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73.8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联营公司产生的亏损减少所致;

1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93万元,主要系报告期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损失,新增远期结汇业务,在资产负债负债日对已签订未交割的合约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所致;

20、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290.49%,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较大所致;

21、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24.2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增加以及减值测试的次数增加所致;

22、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11.0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以及上年同期金额较小所致;

2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0.9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与日常生产无关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4、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49.1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的预计负债增加所致;

2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97.30%,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26、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69%,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产业扶持资金5200万所致;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0.0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到期货款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到产业扶持资金5200万所致;

28、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50万元,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新增投资款所致;

29、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6,673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处置孙公司日本捷荣所致;

3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492,614.40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原控股子公司苏州捷荣减资支付少数股东出资款所致;

3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5.94%,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员工股权激励投资款所致;

3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0.9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借款增加以及续贷收款所致;

3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1,295,604.83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境外子公司有信用证短期融资收款所致;

34、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2.8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续贷还款以及变更合同条款转贷还款所致;

3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5.9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分红款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41.14%,主要系上年同期境外子公司有信用证短期融资还款所致;

3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60.69%,主要系上年同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减少174.33%,主要系汇率波动所致;

3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8.26%,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到期货款减少、上年同期收到产业扶持资金以及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09 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20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行银行	无	否	远期结汇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11月23日	0	21.76	10.83	0	10.93	0.01%	10.83
合计				0	--	--	0	21.76	10.83	0	10.93	0.01%	10.8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9年10月31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远期结汇业务(DF业务)是以约定的价格卖出美元,结成人民币。远期结汇业务下,如果人民币贬值,合约将可能受到损失。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1、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增加10.93万元;2、对衍生品的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来源于银行提供的期末时点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操作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5月2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注销。截至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46,126,174.04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63,723,837.18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196.70元(包含利息收入),并已转入公司其他账户。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597.89	--	9,567.72	5,628.07	增长	35.00%	--	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	0.40	0.23	增长	34.78%	--	73.91%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当,但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较上年同期优化效果明显,同时降本提质增效措施取得成效,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且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9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点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赵晓群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刘山先生因公出差,委托李玲玲女士出席此次会议。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5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7: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惠莉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黄蓉芳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盈")向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重庆自贸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本担保合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担保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捷荣汇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7月19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8号3幢5-1、5-2

4、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5、法定代表人:郑杰

6、经营范围:从事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精密组件、机器人、智能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重庆汇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8、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1,993,188.16	582,666,888.60
负债总额	143,020,576.15	492,092,61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972,612.01	90,574,272.48
报表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32,714.55	582,575,132.64
利润总额	3,677,660.35	-8,408,826.30
净利润	3,677,660.35	-8,398,339.53

9、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三)担保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将根据重庆汇盈申请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应担保合同。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约16,558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担保,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重庆汇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重庆汇盈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重庆汇盈未提供反担保。

综上,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汇盈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1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晓群女士或赵晓群女士指定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0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等)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

综合授信期限1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晓群女士及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凭证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166号",以实现公司注册地址标准化,并同步修改部分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邮政编码,523857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166号。邮政编码,52385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报刊、网站。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报刊、网站。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10月29日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与现场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会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204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周俊祥,从业经历为: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吕红涛,从业经历为: 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三)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周俊祥,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红涛,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7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次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坚持以客观、公正、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

4、《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4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7日下午15:00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如下: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细请见2020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1月16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6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5968

传真:0755-25865538

邮箱:huangrf@chitwing.com

邮编:518000

联系人:黄蓉芳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5

2、投票简称:捷荣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公司(本人)进行投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账号: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每个项目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以上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56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为谨慎反映公司截止至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9月份的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上述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汇率变动	2020年9月30
坏账准备	32,306,979.74	12,535,572.46		–	-171,074.70	44,671,477.50
存货跌价准备	28,410,547.32	22,012,565.13	–	20,298,779.33		30,124,333.12
小计	60,717,527.06	34,548,137.59	–	20,298,779.33	-171,074.70	74,795,810.62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计提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照客户信用风险情况划分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2020年1–9月利润总额1,424.94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0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